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戴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海锁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琦

填 表 人： 张琦

建设单位：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188997475

邮编：212132

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东路8号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  
院股份公司（盖章）

电话：025-85699130

邮编：210019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东路8号				
建设内容	<p>对现有的两个双氧水储槽进行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购置两个SS304L储槽。将现有两个双氧水储槽拆除后，在原1#双氧水储槽处建设新的储槽，在原2#双氧水储槽西南侧距离1#双氧水储槽5.5m处建设新的储槽。</p> <p>本次改建双氧水储槽材质由现有的复合钢板（外部碳钢内部不锈钢）更换为SS304L，改建后全厂双氧水储罐规格不发生变化，仍为320m<sup>3</sup>；改建后储罐间距满足安全要求，两个储罐由此前的一用一备变成可同时使用，全厂的双氧水储存能力扩大一倍，储存物质及使用量均不发生变化。</p>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2025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39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3.57%
实际总概算	2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5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15)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p> <p>(16) 《关于对〈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39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废气排放、不新增固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设备。</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A)</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隆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金隆浆公司由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公司”）投资成立，厂址在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8 号（租赁金东公司现有厂区）。

金隆浆公司原有 2 个 320m<sup>3</sup> 双氧水储槽，主要用于制浆工艺中纸浆的漂白，原有储槽之间间距为 1.3m，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第 4.2.2 条的要求，为提升储槽本质安全，且保证工艺需求，金隆浆公司投资 280 万元对原有双氧水储槽进行移位改造。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39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9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针对“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公辅与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项目代码：2411-321171-89-05-105957；备案号：镇经开审批发备〔2025〕316 号
2	环评	2025 年 3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7 月 10 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3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4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将原有两个双氧水储槽拆除后，在原 1#双氧水储槽处建设新的储槽，在原 2#双氧水储槽西南侧距离 1#双氧水储槽 5.5m 处建设新的储槽
5	实际建设规模	将原有两个双氧水储槽拆除后，在原 1#双氧水储槽处建设新的储槽，在原 2#双氧水储槽西南侧距离 1#双氧水储槽 5.5m 处建设新的储槽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开始动工，2025 年 9 月竣工
7	投入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投入调试
8	监测时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双氧水储槽	直径 7m，高 9m，容积 320m <sup>3</sup> ，规格为 SS304L，位于原 1#双氧水储槽所在地	直径 7m，高 9m，容积 320m <sup>3</sup> ，规格为 SS304L，位于原 1#双氧水储槽所在地	不变	
	2#双氧水储槽	直径 7m，高 9m，容积 320m <sup>3</sup> ，规格为 SS304L，位于原 2#双氧水储槽所在地	直径 7m，高 9m，容积 320m <sup>3</sup> ，规格为 SS304L，位于原 2#双氧水储槽所在地	不变	
辅助工程	维修设施	依托	依托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金东公司清水供水管网	依托金东公司清水供水管网	不变	
	排水	不新增	不新增	不变	
	供电	不新增。电力来源市政电网和金东公司自备电厂	不新增。电力来源市政电网和金东公司自备电厂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不变	
	废气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固废	危险废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一般固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环境风险	罐区设置有围堰，可容纳事故废水。厂区建有一座 2500m <sup>3</sup> 的事故池	罐区设置有围堰，可容纳事故废水。厂区建有一座 2500m <sup>3</sup> 的事故池	不变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台/套）	实际（台/套）	变化情况
	数量	数量	
1#双氧水储槽	1	1	无
2#双氧水储槽	1	1	无
双氧水输送泵	2	2	无
双氧水卸料泵	1	1	无
纯水储存槽	1	1	无
纯水泵	1	1	无

##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含量	性状	贮存位置	贮存量	实际贮存情况	变化情况
1	双氧水	双氧水	液	双氧水罐区	最大 629.18t	596.12t~608.52t	与环评相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金隆浆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营运期不新增产污，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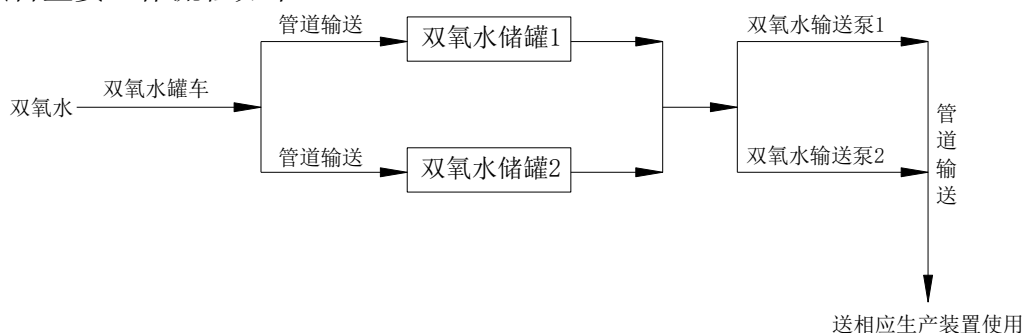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当汽车将装有双氧水的槽车运送到双氧水卸车区后，现场停留 15 分钟以上消除槽车静电。

现场操作人员穿戴好必需的防护用品（接触前消除静电），同时在现场准备好应急处理器材，检查车体、罐体及车上安全设施，连接卸车管道并检查连接情况。卸料前现场操作人员与中控室人员核对储罐液位并记录备案。

检查无误后，现场操作人员检查是否有泄漏，如有泄漏迅速关闭并检查消除，无泄漏再慢慢打开截止阀，联系双氧水罐区控制室开卸车泵开始卸双氧水。

卸车完毕后，将卸车软管内余料放入备用桶中，并确保断开所有管路放在指定位置后将相应接头进行封闭。

当接到供双氧水指令后，打开双氧水输送泵进口阀门，然后启动双氧水输送泵，将双氧水输送至各使用双氧水装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双氧水罐区设置有轻钢雨棚，避免阳光直射。双氧水贮存于阴凉、干净防火的地方，双氧水在贮存、输送过程中不易挥发，无生产废气产生。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3.2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不新增废水，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3、噪声**

本项目实际噪声情况与环评一致。主要噪声源为双氧水卸车泵、双氧水输送泵及集水坑泵等各类泵，建设单位利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减振、加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

**3.4、固废**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营运期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均不新增。

**3.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1）储罐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双氧水储罐设置有围堰，有效容积 576m<sup>3</sup>；②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安全验收评审，储罐、管道、输送泵均根据物料的性质选用适宜的防腐材质。储罐外壁进行必要的防腐处理。定期进行壁厚测试，防止腐蚀穿孔造成突发泄漏事故；③储罐罐体完好，不渗不漏，罐座正立坚固；④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好储罐的设计、制造、安装关，确保储罐的材质、焊接、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要求；⑤储罐灌装系数严格控制在设计规定值下，未超装。储罐设置高液位监控、监控器监视、定期巡检。

设置有高液位监控、监控器监视、定期巡检，危险（害）源点班组巡检并签字，设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相关现场照片见图 3-2。

**（2）事故应急池**

厂区目前设有 3 个容积分别为 2500m<sup>3</sup> 的废水应急事故槽，一个 25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事故池采取了防渗处理，配套建设有相应的切断装置。



图 3-1 厂区事故应急池

## (2) 应急预案

金隆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321171-2024-060-M，本项目仅对原双氧水储罐进行移位、更换材质，依托原应急预案。

## (3)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采取的其他风险措施具体如下，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储罐风险防范措施如下：①双氧水储罐设置围堰，有效容积 576m<sup>3</sup>；②储罐的抗震设计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要求；③储罐区防腐设计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储罐、管道、输送泵均根据物料的性质选用适宜的防腐材质。储罐外壁进行必要的防腐处理。定期进行壁厚测试，防止腐蚀穿孔造成突发泄漏事故；④储罐罐体完好，不渗不漏，罐座正立坚固；⑤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好储罐的设计、制造、安装关，确保储罐的材质、焊接、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要求；⑥储罐灌装系数严格控制在设计规定值下，不得超装。储罐设置高液位监控、监控器监视、定期巡检。

设置高液位监控、监控器监视、定期巡检，危险（害）源点班组巡检并签字，设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液位计



消防沙箱



应急物资存放柜



视频监控

化机浆工段现场( )月份巡检签到表

点检项目 双氧水储罐

日期	1:00	3:00	5:00	7:00	9:00	11:00	13:00	15:00	17:00	19:00	21:00	23:00
1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3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4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5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6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7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8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9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0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1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2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3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4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5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6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7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8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9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0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1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2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3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4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5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6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7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8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9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30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31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注：  
1、巡检时间为接班后1小时每隔2小时签到一次，需填写巡检人姓名；  
2、签到表不可由旁人代签，且不得出现少签或提前签到行为，如有发生当工作失职处理；  
3、签到表不得涂改，如签到表遗失需及时报备。

巡检签到表

化机浆工段现场( )月份巡检签到表

点检项目 双氧水储罐

日期	1:00	3:00	5:00	7:00	9:00	11:00	13:00	15:00	17:00	19:00	21:00	23:00
1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3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4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5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6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7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8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9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0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1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2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3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4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5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6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7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8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9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0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1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2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3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4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5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6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7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8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9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30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31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注：  
1、巡检时间为接班后1小时每隔2小时签到一次，需填写巡检人姓名；  
2、签到表不可由旁人代签，且不得出现少签或提前签到行为，如有发生当工作失职处理；  
3、签到表不得涂改，如签到表遗失需及时报备。

巡检签到表



图 3-2 罐区风险防范设施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6、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重要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双氧水储罐区及卸料区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的防渗情况如下表所示，与环评一致。

表 3-3 污染区防渗分区措施

分区	建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双氧水储罐区、卸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罐区周边临近区	防渗层渗透参数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与环评一致
简单防渗区	道路及其他空地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混凝土进行硬化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对照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三同时”验收对照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环评中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
废水	初期雨水	双氧水罐区	/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水收集后进入金东公司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已落实
噪声		双氧水罐区	噪声	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减振、加减振垫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委外处置	工业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双氧水储罐区及卸料区, 采用渗透参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材料, 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罐区周边临近区, 采用渗透参数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材料, 满足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道路及其他空地。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混凝土进行硬化, 满足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			/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备维修依托金隆浆公司现有维修力量和维修设施。 此外, 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 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提高职工安全消防意识及环境环保意识, 杜绝事故发生。			/	已落实

环境管理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双氧水储槽之间间距为 1.3m，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第 4.2.2 条的要求，本次对现有双氧水储槽进行移位改造，改造后两个双氧水储槽间距为 5.5m。		已落实，改造后两个双氧水储槽间距为 5.5m
总量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落实

### 3.7、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现有双氧水储罐的拆除、现有罐区围堰的拆除扩建，新双氧水储罐的安装，为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移动洒水降尘、避免夜间施工等污染防治措施。



移动洒水降尘



日间施工

图 3-3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表四

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4.1 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4-1 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 4.3 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变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不存在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故项目可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分 析 结 论	<p>废气： 本次工程双氧水储罐设计采用常温常压方式储存双氧水。各设备及输送管道均密闭，双氧水卸车、输送等过程也为压力状态，最高操作压力为1.6MPa。本项目双氧水罐区设置有轻钢雨棚遮挡，避免阳光直射。双氧水贮存于阴凉、干净防火的地方，双氧水在贮存、输送过程中不易挥发，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废水： 本项目场地初期雨水在现有项目中已考虑收集处理，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新增废水。</p>	<p>已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源在现有项目中已考虑，本次不新增噪声源。</p>	<p>已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源。</p>
	<p>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在现有项目中已考虑，本次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p>	<p>已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p>
	<p>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双氧水储罐区及卸料区按照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罐区周边临近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道路及其他空地按照简单防渗区的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双氧水储罐区及卸料区按照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罐区周边临近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道路及其他空地按照简单防渗区的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p>
	<p>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提高职工安全消防意识及环境环保意识，杜绝事故发生。</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提高职工安全消防意识及环境环保意识，杜绝事故发生。</p>
总 结 论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按本报告规定落实各项污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已落实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及规范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39 号），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你公司拟投资 280 万元对现有双氧水储槽进行移位改造，项目建成后 2 个双氧水储槽均可正常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项目建成后 2 个双氧水储槽均可正常使用。	已落实
2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3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已落实
4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已落实
5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设备，应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振支撑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合理布置清洗设备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6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已落实
7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	已落实
8	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有企业监测制度，制定有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已落实
9	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本项目已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已落实
10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在 5 年内完成建设。	已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北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厂界外东 1 米处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N4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环保验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3	2026.01.06~ 2027.01.05

**7.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5.02.04	昼间	MST-12-22	93.6	93.8
		夜间	MST-12-22	93.7	93.8
	2025.02.05	昼间	MST-12-22	93.9	93.8
		夜间	MST-12-22	93.6	93.8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2月4日—5日对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储罐正常运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生产工况见表8-1。

表8-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储存量	负荷(%)
2026.2.4	双氧水储罐	629.18t	608.52t	96.72
2026.2.5	双氧水储罐	629.18t	596.12t	94.75

注:本项目不设生产线,验收监测当日正常进行双氧水暂存。

##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60202013),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噪声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8-2。

表8-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厂界外北1米处N1	2026.2.4	57.3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厂界外东1米处N2		56.5	65	达标	48.6	55	达标
厂界外南1米处N3		58.5	65	达标	49.3	55	达标
厂界外西1米处N4		56.7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厂界外北1米处N1	2026.2.5	57.3	65	达标	47.9	55	达标
厂界外东1米处N2		56.7	65	达标	47.6	55	达标
厂界外南1米处N3		56.8	65	达标	48.5	55	达标
厂界外西1米处N4		55.9	65	达标	47.1	55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月4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风速:1.8~2.2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2.1m/s; 2月5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风速:1.9~2.3m/s,夜间天气:晴,风速:1.8~2.3m/s。						

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2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对现有的两个双氧水储槽进行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购置两个 SS304L 储槽。将现有两个双氧水储槽拆除后，在原 1#双氧水储槽处建设新的储槽，在原 2#双氧水储槽西南侧距离 1#双氧水储槽 5.5m 处建设新的储槽。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57%。

**表 9-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镇经开审批发备〔2025〕316 号
2	环评	2025 年 3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7 月 10 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3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4	设计建设规模	对现有的两个双氧水储槽进行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购置两个 SS304L 储槽。将现有两个双氧水储槽拆除后，在原 1#双氧水储槽处建设新的储槽，在原 2#双氧水储槽西南侧距离 1#双氧水储槽 5.5m 处建设新的储槽。
5	实际建设规模	对现有的两个双氧水储槽进行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购置两个 SS304L 储槽。将现有两个双氧水储槽拆除后，在原 1#双氧水储槽处建设新的储槽，在原 2#双氧水储槽西南侧距离 1#双氧水储槽 5.5m 处建设新的储槽。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开始动工，2025 年 9 月竣工
7	投入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投入调试
8	监测时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表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详如下所示：

**表 9-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该项目情况	是否合规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不新增排放总量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已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污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整体验收，本项不涉及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是

6、建议与要求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双氧水罐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明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本项目调试起止实际说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1171-89-05-105957	建设地点	镇江市镇江经济开发区大港兴港东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 度 42 分 01.073 秒，北纬 32 度 12 分 23.22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对现有的两个双氧水储槽进行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购置两个 SS304L 储槽。将现有两个双氧水储槽拆除后，在原 1#双氧水储槽处建设新的储槽，在原 2#双氧水储槽西南侧距离 1#双氧水储槽 5.5m 处建设新的储槽。	实际生产能力	对现有的两个双氧水储槽进行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购置两个 SS304L 储槽。将现有两个双氧水储槽拆除后，在原 1#双氧水储槽处建设新的储槽，在原 2#双氧水储槽西南侧距离 1#双氧水储槽 5.5m 处建设新的储槽。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21191MA1MAWLE9E001R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MA1MAWLE9E	验收时间		2026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接）	废水量(t/a)	1766000(30836)	/	/	/	/	/	0	0	/	1766000(30836)	/	0
		COD(t/a)	98.9(1.69)	/	/	/	/	/	0	0	/	98.9(1.69)	/	0

目 详 填)	管 量)	SS (t/a)	38.85 (0.77)	/	/	/	/	/	0	0	/	38.85 (0.77)	/	0
		氨氮 (t/a)	6.78 (0.01)	/	/	/	/	/	0	0	/	6.78 (0.01)	/	0
		总氮 (t/a)	11.53 (/)	/	/	/	/	/	0	0	/	11.53 (/)	/	0
		总磷 (t/a)	0.78 (0.004)	/	/	/	/	/	0	0	/	0.78 (0.004)	/	0
		BOD <sub>5</sub> (t/a)	/ (0.37)	/	/	/	/	/	0	0	/	/ (0.37)	/	0
	废 气	二氧化硫 (t/a)	13.125	/	/	/	/	/	0	0		13.125	/	0
		氮氧化物 (t/a)	18.75	/	/	/	/	/	0	0		18.75	/	0
		颗粒物 (t/a)	3.75	/	/	/	/	/	0	0		3.75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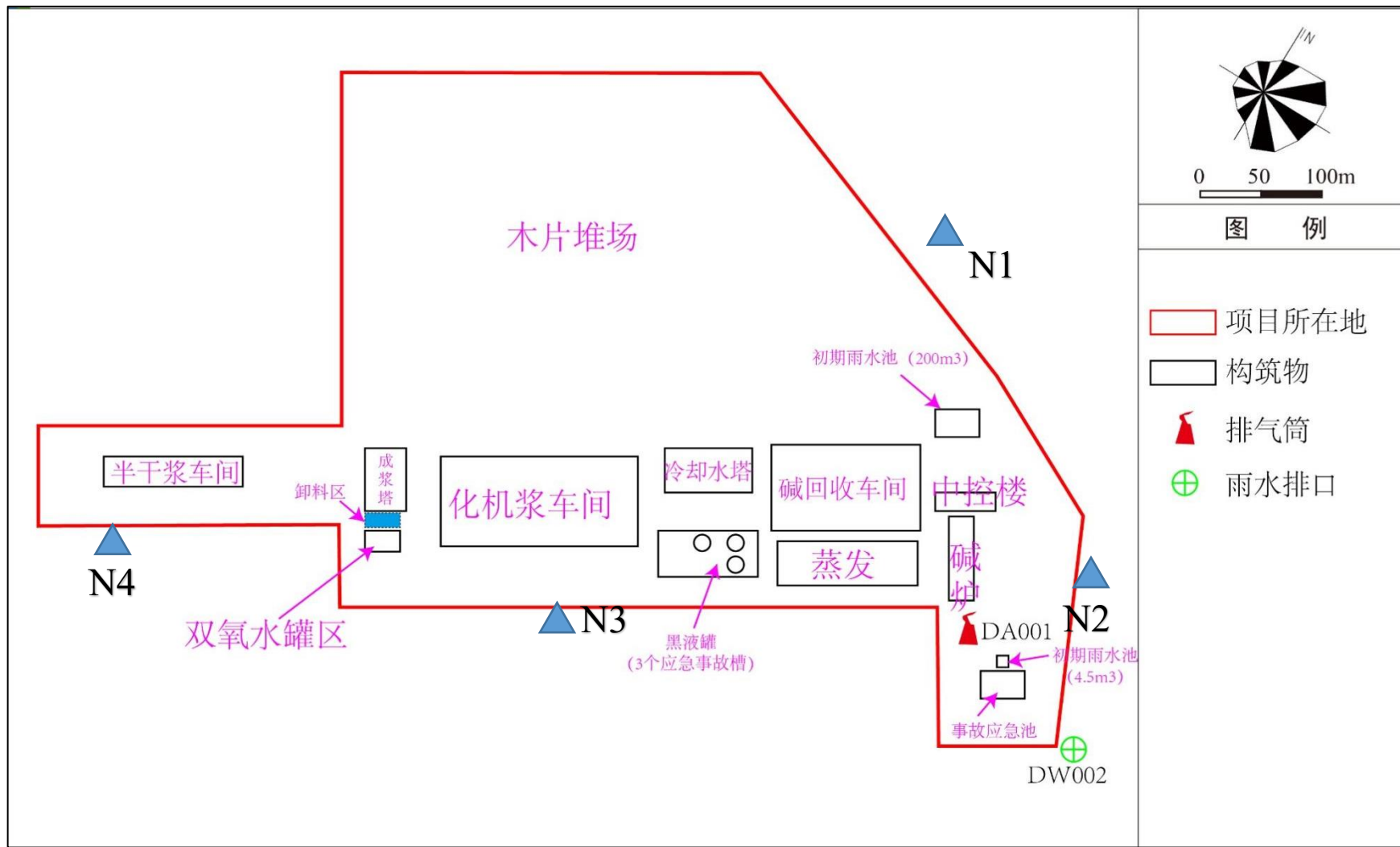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括号内为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括号外为后评价核算排放量，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废水总量在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附监测点位）



附图三 双氧水罐区平面布置图

